

ALL YOU CAN PAY

3%
2%
0.5%
1%

歐付寶悠遊聯名卡



專 | 屬 | 權 | 益 | 介 | 紹 |

www.megabank.com.tw



- 1.有 註記者，係本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本行保留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全部或一部份權利之內容(包括分期期數)。如本權益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於本行網站上公告或以最近帳單地址寄發書面通知。
- 2.有 註記者，其一般消費款(新增消費)之認列項目不包含：悠遊卡/一卡通/icash/歐付寶加值、VISA金融卡之Smart Pay消費扣款交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基金申購及代扣、代扣(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等「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中興保全費用、富邦保費(原安泰保費)、學雜費、停車費等)、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之非一般消費(如：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停車費、政府規費、各項稅款及醫療費用等)、預借現金本金(含賭場兌換籌碼)、各項稅款及政府規費、醫療費用、醫指付APP、電子化繳費稅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指定金融代收付之交易、紅利點數抵扣之金額、帳單分期及簽單分期期付金、各項費用及利息；當月產生退貨交易時，將視為當期消費之減項。
- 3.信用卡停卡(含一般停用、強制停用、掛失不補卡、期滿不續卡等)即喪失使用權利。
- 4.本行保留變更、修改、解釋或終止優惠活動內容之權利。

一、歐付寶行動支付APP刷卡消費及網路購物享最高3% 歐付寶紅利回饋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刷卡消費及網路購物(每月最高750點)

- 1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刷卡消費及國內外所有網購商店，均享2%(月回饋上限250點)
- 2 前月自本行存款帳戶自動扣款成功，再加碼1%(月回饋上限500點)

※非網路購物之一般消費享0.5%歐付寶紅利回饋，回饋紅利無上限。

歐付寶紅利1點等於1元，請盡速以本聯名卡綁定歐付寶行動支付APP方能折抵使用。

※本權益適用期限至民國108年12月帳單結帳日為止。

歐付寶悠遊聯名卡回饋方案：

►關於刷卡消費計算：

- 1.歐付寶行動支付APP刷卡消費係指將歐付寶悠遊聯名卡綁定於歐付寶行動支付APP且經由歐付寶行動支付APP進行交易。
- 2.網路購物係指該筆交易為「一般消費」且經由手機、平板或電腦於網際網路上直接刷卡付款(限以本行系統判定為網路購物為準)，國內外皆適用，惟不含電話、傳真及授權自動扣款、面對面交易及第三方支付(如：街口、Line Pay)等交易方式。

3. 當月最高回饋上限以每帳單週期結算一次。
4. 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紅利將回饋予正卡持卡人，歸戶下持有多張歐付寶悠遊聯名卡皆合併計算，其中：
 - a.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刷卡消費及網路購物之不限購物金額均享2%歐付寶紅利回饋，每月最高回饋250點。
 - b. 前期帳單由本行帳戶自動扣款成功(至少扣足最低應繳金額)再加碼回饋1%(月回饋上限500點)。
5. 下列項目不計入「一般消費」累積消費金額計算：悠遊卡/歐付寶加值、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基金申購及代扣、代扣(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等「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中興保全費用、富邦保費(原安泰保費)、學雜費、停車費等)、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之非一般消費(如: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停車費、政府規費、各項稅款及醫療費用等)、預借現金本金(含賭場兌換籌碼)、各項稅款及政府規費、醫療費用、醫指付APP、電子化繳費稅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指定金融代收付之交易、紅利點數抵扣之金額、帳單分期及簽單分期期付金、各項費用及利息；當月產生退貨交易時，將視為當期消費之減項。一般消費申辦帳單分期及簽單分期以申辦前之原始消費金額計算回饋金額；分期付款消費以當期入帳金額計算回饋金額。

►關於「歐付寶紅利點數」回饋方案說明：

1. 活動資格：歐付寶悠遊聯名卡刷卡消費將不再累積本行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亦不適用本行「兆豐禮讚」紅利點數活動辦法。
2. 歐付寶紅利係由本行向歐付寶公司購買後回饋給持卡人，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所累積之歐付寶紅利點數折合現金、兌換成本行紅利點數或其它非本行或歐付寶所述之使用方式。
3. 回饋資格及計算方式：
 - a. 持卡人持有本聯名卡期間之簽帳消費方適用歐付寶紅利點數回饋方案，但持卡人必須將聯名卡綁定於歐付寶行動支付APP，方能得到紅利回饋，未綁定期間之消費紅利回饋可持續累積，至紅利到期為止，但無法取得使用。
 - b. 因「歐付寶紅利點數」未足1點係採四捨五入計算，致部份紅利點數可能產生些微增減之情形，
例如1：單筆刷卡消費122元 $\times 2\% = 2.4$ 點，四捨五入為2點
例如2：單筆刷卡消費125元 $\times 2\% = 2.5$ 點，四捨五入為3點
點數結算以每筆消費後約5個營業日撥入該聯名卡綁定之歐付寶會員帳戶(以商店實際請款作業時間為準)，如期間本聯名卡換補，視為同一卡號累計。
 - c. 若「歐付寶紅利點數」回饋時點客戶已取消綁定歐付寶悠遊聯名卡、註銷歐付寶帳號，將視同放棄取得「歐付寶紅利點數」使用資格，如取消綁定歐付寶悠遊聯名卡、註銷歐付寶帳號期間導致紅利過期，事後不得要求本行補發或折現現金。
 - d. 有效期限：「歐付寶紅利點數」自給點日起算效期180天，逾期末折抵完畢之點數將自動歸零失效，「歐付寶紅利點數」之使用期限及方式，悉依歐付寶制定之規定，詳細內容依歐付寶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e. 「歐付寶紅利點數」折抵方式：點數折抵採先進先出，限使用歐付寶行動支付APP消費時折抵，有關「歐付寶紅利點數」使用規範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歐付寶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其他注意事項：

1. 商店恐因較晚請款或入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分列於不同月份帳單之可能。※入帳日與持卡人至商店刷付款項之消費日無直接關係。
2.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況者將不予回饋。如因以下情況獲得之回饋點數，本行將逕予以取消並追回已回饋之點數，不另行通知：
 - a. 於計算每筆應回饋點數時，持卡人所持之本卡卡片狀態非正常者(如卡片已強停、申停等)。
 - b.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時，本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c. 持卡人倘有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列喪失期限利益等情事者。
3. 「歐付寶紅利點數」及歐付寶悠遊聯名卡綁定的使用說明，請參見歐付

寶官方網站<https://www.opay.tw>查詢，若有任何變動依歐付寶公告為準，優惠適用範圍、服務詳情及使用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說明，歐付寶及兆豐銀行保留變更、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亦得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兆豐銀行之情事而暫停或終止本活動。

4. 本權益適用期限至民國108年12月帳單結帳日為止。

二、月月送・電影優惠券 *◎

持歐付寶悠遊聯名卡當月新增消費達NT\$3,000以上，即可獲贈電影票優惠券2張。每張優惠券於次月至ez訂網站(www.ezdining.com.tw)線上劃位付款時，輸入指定活動驗證碼由系統自動發放，享購票自付額最低130元起之優惠。

1. 電影優惠券限於ez訂網站訂購電影票時使用，須配合ez訂之使用規定方可享銀行贈票優惠。
2. 兌換方式：持卡人須透過ez訂網站訂購電影票，並於訂票過程中選擇「銀行刷卡滿額優惠」後，輸入指定活動驗證碼通過本行檢核資格，即可享本行提供之電影贊助優惠，享購票自付額最低130元起之優惠。(各影城自付額詳見ez訂網站公告)。
3. 如因電影發行公司規範旗下影片不適用特定信用卡優惠時，將以ez訂公告為準。

◎使用程序

- Step 1** ▶ 卡片須符合前述使用資格條件。
- Step 2** ▶ 進入ez訂網站訂票頁面(www.ezdining.com.tw)，選擇欲訂購的影城/日期/影片/場次/數量，再依序確認劃位/會員等相關資料，再選擇「銀行刷卡滿額優惠/兆豐銀行(指定卡優惠)」，輸入序號(身份證末6碼+卡號後5碼)/輸入驗證碼。
- Step 3** ▶ 確認訂票資訊，並以該卡片進行線上付款。
 - A. 威秀、新光、大直美麗華、喜樂、華威影城、哈拉影城、in89影城、真善美影城、梅花影城、新民生影城、屏東中影影城、喜滿客、凱擘影城所有票款(包含訂票手續費NT\$20/張、餐費、影片長度超過2小時30分鐘所加收之票價差額NT\$10/張、加購等)皆須在線上付款；凡於訂購場次開演前皆可至影城櫃台取票(取票無時間限制)。
 - B. 美麗華新影城、新月影城及樂聲影城的訂票手續費NT\$20/張或相關
- Step 4** ▶ 加價金額，於取票時在影城櫃檯支付，最晚須於訂購場次開演40分鐘前取票。
 - ez訂平台寄發訂票完成通知簡訊及郵件(內容包括訂票序號、取票時間等資訊)。

◎訂單取消或更改

《威秀、新光、大直美麗華、喜樂、華威影城、哈拉影城、in89影城、真善美影城、梅花影城、新民生影城、屏東中影影城、喜滿客、凱擘影城之特殊規定》

1. 影城取消/退票允許時間
 - A. 【威秀影城】：開演前2小時前可線上取消訂票，開演前30分鐘至開演前2小時內，需親至威秀影城現場櫃檯辦理退票。
 - B. 【美麗華大直、新光影城】：開演前40分鐘前，可於線上或影城現場櫃檯辦理取消訂票。
 - C. 【華威影城、喜樂時代影城、哈拉影城、喜滿客影城、in89影城、真善美影城、梅花影城、新民生影城、屏東中影影城】：開演前30分鐘前，可於線上或影城現場櫃檯辦理取消訂票。
 - D. 【凱擘影城】：開演前20分鐘前，可於線上或影城現場櫃檯辦理取消訂票。
2. 於上述時間內辦理取消訂票，將線上退還票款、紅利點數或重新啟動ez訂優惠序號使用權，但訂票手續費，依影城規定恕不退還(20元/張)。

3. 退票請持原電影票辦理，電影票遺失恕不補發，亦無法辦理退票。
4. 線上完成訂票後，系統將即時進行信用卡帳戶扣款。完成全數退票或全數取消訂票者，系統將於退票後1~3個工作天(不含國定例假日)退還您的消費款項(不含訂票手續費)；部分退票者(如：訂3張取1張)，為配合銀行及影城作業時間，將於電影場次開演當月底統一進行退款(不含訂票手續費)。
5. 使用ez訂電影優惠序號，若取消訂票或取票後退票，因應影城系統核對作業時間，將於退票完成後2~3個工作天，恢復您的優惠序號資格。

《美麗新影城、新月影城及樂聲影城》

1. 每張訂票，影城皆會收取NT\$20之訂票手續費。
2. 完成網路訂票後，請於開演前40分鐘前持取票序號至影城取票；如逾時未取票，您的訂票記錄將被自動取消，訂票系統亦將取消授權及交易，並於下期帳單返還您的款項。
3. 如欲更改訂票數量，請先取消訂位後再重新訂位，以利取消持卡人刷卡授權或進行原消費退款。
4. 訂購影片長度超過2小時30分鐘之影片，須於影城取票櫃檯支付票價差額，差價金額以頁面顯示為準。

《其他退票規定》

1. 如欲主動取消，須於ez訂網站登入會員中心後，從訂票紀錄中點選取消。
2. 完成訂票後即無法更改訂票資料，若需更改須先取消訂票後重新訂票。

◎注意事項

- (一) 本贈票優惠須先透過ez訂網站「銀行刷卡滿額優惠」專區內輸入驗證資料並依規定完成訂票，且以該卡號進行訂票付款方可享有，並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 (二) 持卡人符合本活動資格者，即可於符合使用資格月份在ez訂網站線上訂購電影票，例如：持卡人於9月份刷卡滿額，則10月份為符合訂票活動使用資格之月份，可於ez訂網站線上訂購電影票。
- (三) 本活動之新增一般消費以正附卡合併歸戶計算，須以正卡完成訂票。
- (四) 分期付款之消費以該筆交易之消費日判斷，當月已請款之交易納入當月累積消費額，並以分期總額計算。如因商店請款延遲等問題導致無法列入當月累積消費額者，將納入該筆交易之商店實際請款月份計算。
- (五) 未符合該月活動資格或經查證未使用規定之卡號訂購者無此贈票優惠，每次須負擔1張電影票價，並列為持卡人新增消費款。
- (六) 本優惠僅適用一般影廳2D影片，特殊影廳不適用本優惠訂票，若影片長度超過2小時30分鐘須支付票價差額，票價差額以ez訂網站訂票流程付款頁面顯示為準。
- (七) 完成訂票後，ez訂平台將以簡訊方式傳送訂票序號，請向電信業者確認是否有開啟接收商業簡訊功能。
- (八) 適用之電影院、訂票、取票相關注意事項詳ez訂網站(www.ezding.com.tw)說明。
- (九) 本優惠限持卡人本人攜帶親友同行使用，禁止販賣行為，否則經查證確認，本行除追回補助票價外，並得終止持卡人使用本優惠之權利。
- (十) 本行保留活動變更、修改或終止之權利，並以ez訂及本行網站公告為主。
- (十一) 本權益適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三、國際機場週邊停車 *◎

當您出國旅行或洽公時，以您的歐付寶悠遊聯名卡支付當次出國的全額機票款或80%以上團費，該卡前一年度(註)累積消費金額達等值NT\$30,000(當年度核卡者以當年度消費累計並自持卡日起算；持卡第二年起按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金額計算)，即可於出國期間享有全年不限次數累計最高20天於指定停車場免費停車之優惠。

註：「前一年度」係指去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服務項目

(一)服務內容：

1. 可享車輛停放期間可免費暖車、打氣、充電、加水、機器洗車服務(以上述停車場現場提供之服務為準)。
2. 停車場之服務只供停車，並不負保管之責。
3. 停車日與取車日均各以一日計算。

(二)指定停車場：

- 桃園國際機場外環停車場：『友達停車場』
『日月亭大園停車場』
『俾亭一場停車場』
『俾亭二場停車場』
- 台中航空站(清泉崗機場)外環停車場：『展億停車場』
- 高雄國際航空站(原小港機場)外環停車場：『大鵬停車場』

(三)停車場位置及自費折扣優惠：

- 桃園國際機場外環停車場：
『友達停車場』
 - ・電話：(03)383-9218
 - ・停車場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261號
 - ・優惠價：每日NT\$150
- 『日月亭大園停車場』
 - ・電話：(03)386-2185
 - ・停車場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38巷2號
 - ・優惠價：每日NT\$150
- 『俾亭一場停車場』
 - ・電話：(03)383-8888
 - ・停車場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69號
 - ・優惠價：每日NT\$150
- 『俾亭二場停車場』
 - ・電話：(03)383-7337
 - ・停車場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2號
 - ・優惠價：每日NT\$150
- 台中航空站(清泉崗機場)外環停車場：『展億停車場』
 - ・電話：(04)2615-1091
 - ・停車場地址：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1段33號
 - ・優惠價：每日NT\$135
- 高雄國際航空站(原小港機場)外環停車場：『大鵬停車場』
 - ・電話：(07)841-1385
 - ・停車場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30號
 - ・優惠價：每日NT\$200

◎注意事項

- (一) 同時持有本行歐付寶悠遊聯名卡及其他享有此權益之卡種持卡人，得享1日(次)數及其累積消費額按卡分別計算。
- (二) 正附卡消費金額及使用權益日(次)數合併計算，附卡人如欲使用如同正卡人之權益，其使用日數需扣減所屬正卡得使用日數。
- (三) 當年度核卡者首年使用機場週邊停車場優惠停車須知：首年刷卡消費金額自持卡日起算，停車前之消費(含當次出國的全額機票款或80%以上團費)不足者，可以與停車後一個月之累積消費補足差額。10月至12月核卡的持卡人，「首年」的認定期間可放寬為「自核卡日起至次年底」；該「首年」的次年如須使用本權益，須依前一日曆年度(即1/1~12/31)之累積簽帳金額條件為依據；同一持卡人使用不同權益時，認定的「首年」期間須為一致。

- (四)分期付款之消費以該筆交易之消費日判斷，當年已請款之交易納入當年累積消費額，並以分期總額計算。如因商店請款延遲等問題導致無法列入當年累積消費額者，將納入該筆交易之商店實際請款月份計算。
- (五)未符合本權益免費使用條件者，或超出免費使用天數者，或全新卡友已承諾本行將補足消費額而事後未補足者，需自行支付使用本權益之費用，應支付費用按各停車場之優惠價格計算，並同意由本行自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 (六)符合本權益免費使用條件者，請逕至各停車場現場停放車輛，停車場無提供車位預約服務，請依各停車場現場實際安排為準。
- (七)連續假期各停車場可能發生停車位不足情形，建議持卡人於預計抵達機場前2小時以前抵達停車場，避免因排隊進場停車造成登機時間延誤。
- (八)使用本行信用卡權益，採分別計算消費門檻，若同時使用權益項目達二項(含)以上，須各別達到該權益之消費門檻。
- (九)使用本權益須現場出示實體信用卡，因此本權益無法適用於無實體之信用卡(例如手機信用卡)。
- (十)本優惠適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 (十一)本行僅提供「國際機場週邊停車優惠」服務，持卡人停車期間如遇有因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悉依據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詳細規範辦法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四、道路救援 *◎

本行歐付寶悠遊聯名卡持卡人，只要完成道路救援服務登錄手續(登錄完成後第三個銀行營業日生效)且需於使用該權益之前一個月新增消費達NT\$3,000(含)以上，即可使用道路救援免費服務。

◎服務項目

(一)服務範圍及使用資格：

- 限台灣本島境內且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但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難以提供服務或無法提供服務時，敬請見諒。
- 本項服務免費提供歐付寶悠遊聯名卡持卡人，自持卡人向本行辦妥車輛號碼登錄時起三個銀行營業日後生效，持卡人使用本項服務須於現場提示本行信用卡。卡片失效時立即終止服務。
- 每一卡限登一輛車(正附卡合併計算，即每一「卡戶」僅得登錄一部車號，同一車號不得重複登錄)，且登錄車輛限領用小型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廂型車或3.5噸以下小貨車。恕不接受公司車及營業車、租賃車、競技車，以及3.5噸以上車輛申辦。一般小型車車長超過5,200mm或車寬超過2,100mm或車重超過2,500kg，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需議價處理。
- 分期付款之消費以該筆交易之消費日判斷，當月已請款之交易納入當月累積消費額，並以分期總額計算。如因商店請款延遲等問題導致無法列入當月新增消費次數者，將納入該筆交易之商店實際請款月份計算。
- 報修時請告知詳細狀況、位置、卡號、車號、廠牌型號、車身顏色、手機號碼等相關資料。
- 持卡人得申請變更受服務之車輛，但自受理變更申請之日起第三個銀行營業日開始提供救援及急修之服務。
- 持有本行多張信用卡之持卡人，新增消費按卡分別計算，且不得將同一車號同時登錄於不同卡號之下。
- 駕駛人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發生意外，恕不提供服務。
- 權益適用期間至109年6月30日止。

(二)服務內容

項目	內 容		御璽/白金 持卡人	卡友優惠價	說明及備註
故障拖吊	拖吊	國 道/ 高架橋/ 快速 道路	免費50km	NT\$1,500/10km	1.里程數均自拋錨地點起計算。 2.以卡友優惠價拖吊，自拋錨地點 起計算10公里內之價格。
		一般平面 道路		NT\$1,200/10km	
		郊區		議 價	
	里程費		NT\$50/km	NT\$50/km	超過免費服務公里數(卡友優惠價為拖吊 超過10公里後)，每公里收取之費用。
	全輔作業費		必要性全 作業免費	加收NT\$500	限兩輪以上正常，無須特別處理者； 若使用輔助輪亦視同全輔作業。
緊急修	代送燃料油		免費	省道NT\$600 郊區山區 NT\$1,300	油資須依加油站發票向駕駛人收取
	送冷卻水				經實施加水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 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接電啟動			省道NT\$950 郊區山區 NT\$1,300	接電後，仍無法行駛之車輛拖吊時， 一律改以拖吊服務處理。
	更換備胎				無補胎服務，更換車胎工具及備胎由 持卡會員自備，無備胎或車胎因改裝 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一律 以拖吊處理，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特殊狀況處理	特殊處理	一般 平面道路	議價	議價	例：後輪破損、四輪傳動車、後輪傳 動車、車輛打滑、陷入沙地泥沼、陷 於凹處、驅動輪卡死、架於安全島或 凸起物等無需用全吊作業處理。
		國 道	NT\$900	NT\$900	
	全吊處理	一般 平面道路	議價	議價	例：車輛因事故卡死，或四輪咬死， 翻出車道或全翻等，需動用全吊 處理。(若非服務車所能提供服務， 而需外包由巨型吊車或特殊機器 者，依外包成本議價)。
		國 道	NT\$1,800	NT\$1,800	
加碼費	夜間加碼		免費	NT\$500	夜間加碼NT \$ 500服務費(20：00 至隔日08：00)。
	地下室 立體 停車場		免費	處理費 NT \$ 800 每增加一樓層 加收NT \$ 300	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處 理費用NT\$800，每增加一樓層加收 NT\$300費用。(若非全鋒服務車所能 提供服務，而需外包由巨型吊車或特 殊機器者，依外包成本議價)。
	待命 工時費		免費	NT\$350	凡需待警方製作筆錄或無法立即服務 者，每小時加收NT \$ 350，若等待超 過30分鐘時，以一小時計收。
	空趟費		NT\$499	NT\$499	故障車輛申告，地點錯誤、移動車 輛、取消服務案件及二次出車，則 須加收出車未遇之空趟費用。
	山區及 偏遠郊區 加碼		免費	NT\$300/20km ，逾每公里加 收NT \$ 25	山區或偏遠地區，如各橫貫、蘇花 公路、北宜公路等地，遠程出車20 公里內加收NT \$ 300，若不足20公 里則以20公里計；超出20公里以 上，每公里加收NT \$ 25，但得車 輛駕駛人同意後始行動救援。

- 說明：
- 1.里程之計算自起吊點將里程表歸零，經車主確認無誤後起算。
 - 2.高速公路局規定嚴禁於高速公路上實施急修服務，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亦嚴禁急修服務，一律以拖吊服務。
 - 3.申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限(不含載客及貨物)；若客戶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費用需現場議價，並由客戶僅就表列價格與現場所議定價格之差額付費。
 - 4.客戶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第一層加收NT\$800，之後每層加收NT\$300，若須加入加車作業，加收NT\$650。
 - 5.若到達現場等待超過30分鐘後，每逾一小時加收NT\$350之待時費，由客戶先行付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6.四輪傳動之車輛服務僅提供一般車輛所能行駛之道路；另車輛因故非救援車輛所能提供之服務，須外包大型或適用服務之機具，於現場與持卡人議價，由持卡人自付。
 - 7.需更換備胎服務時，因輪胎鋼圈加裝安全螺絲，則安全螺絲鎖、備胎及換胎工具需由客戶自備。
 - 8.拖吊目的地若行經宜花東地區地磅站，須以11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用計價，扣除過路費及載重費外，以高公局之收費標準由車主自費。
 - 9.因執行特殊作業需要加人、加車卡友需自付NT\$750。
 - 10.以上金額以營業稅5%計，若因政府稅法有異動，依異動後稅率重計。

縣市別	行政區域					
新北市	瑞芳區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三芝區	貢寮區
	坪林區	石碇區	平溪區	雙溪區	烏來區	
	林口火力發電廠 台15線西濱					
桃園市	大園區	觀音區	大溪區	復興區	台15線西濱	
新竹縣	橫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五峰鄉	尖石鄉	新埔鄉
苗栗縣	三灣鄉	南庄鄉	獅潭鄉	卓蘭鎮	泰安鄉	大湖鄉
台中市	大甲區	大安區	外埔區	東勢區	和平區	石岡區
	新社區	后里區	台61線西濱			
彰化縣	伸港鄉	線西鄉	芬園鄉	福興鄉	埔鹽鄉	大村鄉
	芳苑鄉	二林鎮	社頭鄉	田中鎮	二水鄉	溪州鄉
	竹塘鄉	大城鄉	碑頭鄉	台17線西濱		
南投縣	中寮鄉	國姓鄉	埔里鎮	名間鄉	集集鎮	水里鄉
	魚池鄉	竹山鎮	鹿谷鄉	仁愛鄉	信義鄉	
雲林縣	四湖鄉	口湖鄉	山西鄉	東勢鄉	古坑鄉	麥寮鄉
	水林鄉	二崙鄉	崙背鄉	古坑(草嶺)		
嘉義縣	梅山鄉	溪口鄉	新港鄉	竹崎鄉	六腳鄉	東石鄉
	鹿草鄉	番路鄉	中埔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布袋鎮
	義竹鄉	台17線西濱				
台南市	七股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左鎮區	關廟區	龍崎區
	將軍區	官田區	東山區	柳營區	六甲區	北門區
	學甲區	山上區	南化區	大內區		
高雄市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區	阿蓮區	田寮區	彌陀區
	內門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六龜區	茂林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	大樹區				
屏東縣	南州鄉	新園鄉	萬巒鄉	崁頂鄉	高樹鄉	枋寮鄉
	枋山鄉	長治鄉	三地門鄉	春日鄉	瑪家鄉	來義鄉
	泰武鄉	車城鄉	獅子鄉	牡丹鄉	恆春鎮	滿州鄉
宜蘭縣	礁溪鄉	蘇澳鎮	員山鄉	三星鄉	冬山鄉	大同鄉
	南澳鄉	五結鄉				
花蓮縣	玉里鎮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秀林鄉	萬榮鄉
	瑞穗鄉	富里鄉	卓溪鄉	鳳林鄉		
台東縣	太麻里鄉	成功鎮	卑南鄉	關山鎮	長濱鄉	東河鄉
	池上鄉	鹿野鄉	海端鄉	延平鄉	金峰鄉	達仁鄉
	大武鄉					
特殊山區	●管制山區 ●橫貫公路(包含支線) ●國家公園〔包括蘇馬庫斯、太平山區、梨山風景區、合歡山區、阿里山風景區〕					
其他郊區	●各縣市山區 ●濱海公路 ●花東公路 ●外島 ●離島					

免費諮詢項目如下：

- 一、監理裁決事項諮詢。二、飯店、加油站、醫院位置查詢。三、國內航空班機與鐵、公路時刻表查詢。四、代為傳喚救護車。五、交通工具代為安排服務。六、代為連絡家屬服務。七、代為知會所屬車險專責單位。

◎使用程序

持卡人請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前向本行(02)8982-0000辦理車號登錄

車輛故障時，以0800-093-999向全鋒道路救援服務中心辦理申告服務。請詳細告知狀況、位置、卡號、車號、廠牌型號、車身顏色、手機號碼等相關資料。

請留下您可供服務中心回報之聯絡電話或於申告後五分鐘再撥至服務中心，以便服務人員向您預報抵達時間、服務車車號、服務人員姓名及編號。

救援服務車到達時，請出示本行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即予救援服務。（現場以認卡、認車、認人為原則）

◎注意事項

- (一)非向指定之「全鋒道路救援」服務專線報修，無法享受本服務且事後不得申請退費。
- (二)若持卡人所提報之資料不符或信用卡卡片失效時，恕不受理此項服務。
- (三)若您信用卡因掛失而無法於現場出示卡片時，請於申告時主動向服務人員說明，並告知身分證字號，以便服務中心向本行確認後視同有效卡提供服務。
- (四)請先確認您所更拖吊的車號與本行所登錄的車號是否相符，如須變更車號請來電(變更後約三個銀行營業日生效)，否則此次拖吊須自費。
- (五)如遇有服務不週等情事，請記下服務車輛車號及服務人員編號，撥打0800-066-123向「全鋒道路救援」客服中心檢舉。
- (六)同一天內同一車輛限一次免費急修或拖吊服務，第二次起之服務費用須自費。
- (七)您已登錄之車輛於高速公路上發生故障或事故，須先向「全鋒道路救援」0800-093-999辦理申告，如因情形急迫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先請其他合法拖吊公司拖離現場時，您因此支出之費用，於原得免費拖吊之範圍內，得於故障或事故發生日起一週內憑「高速公路拖救合約三聯單」及三聯式發票，抬頭為「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899886)」之扣抵聯及收執聯及持卡人身分證或駕照影本及行照影本及車輛進廠證明，向全鋒道路救援公司申請，經全鋒道路救援公司確認無誤後14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依高公局規定金額退費給您。
- (八)全鋒公司實施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九)持卡人要求提供道路救援服務後，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使全鋒公司於現場找不到持卡人造成空趟，或自持卡人報修時間起10分鐘內未主動取消服務，或持卡人於現場向全鋒公司取消服務，本行將於事後洽收NT\$499空趟費。
- (十)使用本行信用卡權益，採分別計算消費門檻，若同時使用權益項目達二項(含)以上，須各別達到該權益之消費門檻。
- (十一)詳細服務內容及付費項目等，請洽全鋒救援服務專線：0800-093-999查詢。

五、公共運輸旅平險 *

只要您以「歐付實悠遊聯名卡」為您、您的配偶或受您扶養且未滿二十五歲的未婚子女，簽付旅途上搭乘之定期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或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全部費用之80%（含）以上，且於事故發生時您用以付費的信用卡仍然有效，即自動享有下列高額保障。

◎服務項目

卡 別		御 璽 卡 / 白 金 卡
旅行平安保險	公共運輸工具平安險	每人最高NT\$2,000萬
		另賠償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遺體、骨灰運送返回啟程地之費用，每人最高NT\$3萬。
		附加傷害醫療險：每人每次實支實付最高NT\$10萬
旅行不便保險	班機延誤費用	每人每次實支實付最高NT\$1萬
	行李延誤購物費用	每人每次實支實付最高NT\$1萬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每人每次實支實付最高NT\$3萬
	行程縮短或取消額外費用	每人每次實支實付最高NT\$3萬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每人每次實支實付最高NT\$5仟
	劫機補償	每人每日最高NT\$5仟，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注意事項

- (一)失能保險金則依失能程度以保險金額比例計算。
- (二)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三)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失能保險金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 (四)持卡人及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之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兩人以上於旅行不便保險同一事故，合計可得之最高賠償金額為上述限額之2倍。
- (五)有關本保險權利義務，詳細理賠範圍及辦法請參閱本行網站之保險證內容，或洽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2)2381-2727#8278
- (六)本權益適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

六、全球購物保障 *

持歐付實悠遊聯名卡刷卡購物，30天內因被竊、被搶所致之毀損滅失享有單筆物件最高NT\$3萬，每一事故最高NT\$5萬，每年NT\$10萬等之賠償上限。

◎服務項目

保 險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購物保障保險	每一事故自負額	無
	每一承保動產最高賠償金額	NT\$3萬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	NT\$5萬
	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	NT\$10萬

◎注意事項

- (一)有關本保險權利義務，詳細理賠範圍及辦法請參閱本冊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之內容。
- (二)本權益適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七、出國結匯優惠 *

憑本行信用卡於全國各分行辦理出國結匯，可享兌換外幣優惠匯率，優惠內容如下：

卡 別	幣 別	「現鈔」減碼幅度	「旅行支票」減碼幅度
全行信用卡	美元	2分(0.02)	2分(0.02)

◎注意事項

- (一)結匯手續費依各分行規定辦理。
- (二)本項優惠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併用。
- (三)優惠適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定期優惠活動詳本行網站)

八、悠遊卡儲值金遺失保障 *

本卡附加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持卡人可享悠遊卡公司提供之記名式悠遊卡權益。

- *完成掛失手續3小時後，悠遊卡儲值餘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 *完成掛失手續3小時內，悠遊卡儲值餘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本行負擔(以NT\$500為上限)。

◎注意事項

- (一)使用本權益須該歐付實悠遊聯名卡(須開卡)已啟用自動加值功能，且掛失前歐付實悠遊聯名卡卡片功能(含信用卡功能及悠遊卡功能)正常者。
- (二)返還之悠遊卡儲值餘額，以悠遊卡公司所提供掛失時悠遊卡之儲值餘額為準，並以每次自動加值金額NT\$500為上限(如悠遊卡之儲值餘額為負值，則不適用本權益)。本行將於掛失之次月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抵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將歸入溢繳款處理。
- (三)持卡人使用本權益時，表示同意本行取得代位權，本行得代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領取未被使用之悠遊卡儲值餘額(領取之金額以該卡停用悠遊卡功能，或該卡卡片效期屆滿後，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最後餘額為準)，取回之餘額係補償本行前所支付給持卡人損失。惟如可取回之餘額大於本行前所支付給持卡人金額時，本行將於扣除先前所支付給持卡人金額後，將差額退還持卡人。
註：本行於信用卡掛失後將通知悠遊卡公司，由該公司登錄系統，當該卡被使用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設備時，即會透過該設備停用該卡悠遊卡通功能。
- (四)本權益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九、國際組織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 VISA國際組織提供卡友於海外遇到特殊或緊急狀況時之支援與服務。
- 1.VISA白金卡、御璽卡、商務御璽卡：請撥打04 2206 6335；詳細服務項目請詳本行官網信用卡權益介紹內之尊榮祕書服務。
- 2.以上各項服務，僅提供免費諮詢，其因使用醫療、專業律師等服務所發生之費用仍應由持卡人自付。

十、緊急替代卡

若您在國外卡片遺失又急需用卡，可透過本行或直接向當地信用卡國際組織服務中心表明需要申請緊急替代卡，該中心即會與您聯絡安排領卡事宜。您最快可於一天內取得緊急替代卡，但功能僅限一般簽帳，無法預借現金及打電話。該卡效期較短，回國後請務必與本行聯絡，以便另換新卡。

十一、緊急提現

若您在國外不慎遺失信用卡又急需用錢，可透過本行或直接向當地信用卡國際組織申請「緊急提現」該組織會與您聯絡，安排遞送現金給您，**緊急提現金額最高以信用卡預借現金額度為限。**

十二、失卡零風險

倘若您的歐付寶悠遊聯名卡不慎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請立即致電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NT\$200。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將全額返還持卡人。您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銀行負擔，惟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五，最高以NT\$3,000為限，由持卡人負擔(歐付寶悠遊聯名卡持卡人免負擔此費用)。(詳細規定請參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八條)

※相關正、附卡之處理

- (1)正卡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以免遭商店誤以「盜用」處理，對您造成困擾。
- (2)附卡掛失或停止使用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十三、預借現金

當您臨時需要小額現金時，無論身在國內外，都可以憑本行信用卡透過24小時ATM預借現金，無須任何擔保，在限額內取得現金。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 = 預借現金金額×3%+NT\$150

(一)ATM(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請電洽(02)8982-0000再按##9300索取預借現金密碼。

國內：

請持本行信用卡至國內貼有下列標誌之ATM提領現金。(須輸入預借現金密碼)

聯合信用卡中心標誌 

財金資訊公司標誌 

國外：

請持本行信用卡至全球貼有下列標誌之ATM。(須輸入預借現金密碼)

VISA專用標誌 

備註：

使用ATM進行預借現金，只要依照ATM指示步驟，插入卡片並輸入預借現金密碼及預借金額，即可即時提領現金。ATM操作流程將視各ATM之機型有所差異。

(二)臨櫃預借現金

國內：

請於銀行營業時間攜帶本行信用卡及本人身分證親自至有標示下列標誌之收單銀行櫃台。(無須提供預借現金密碼)

VISA專用標誌 

國外：

請於銀行營業時間攜帶本行信用卡及本人護照至有標示下列標誌之當地指定會員銀行櫃台辦理。(無須提供預借現金密碼)

VISA專用標誌 

備註：

- 1.並非所有銀行之各分行皆有提供櫃檯預借現金服務，請於預借前先向各銀行洽詢。
- 2.如於各地區銀行櫃檯辦理預借現金，因各國差異及各銀行規定不同，當地銀行會再額外加收預借現金手續費。

※若於國外遇自動購票機需輸入密碼(PIN CODE)，請輸入預借現金密碼(僅為密碼檢核，無涉預借現金手續費與利率)。

◎注意事項

- 1.預借現金提領金額不得超過預借現金額度，99/10/27後本行對新卡友所核發信用卡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之一成，99/10/27前已持本行信用卡之舊卡友，仍維持原有預借現金額度，本行並得視持卡人用卡情形及信用狀況隨時調整或停止持卡人使用預借現金額度之權利。
- 2.依照ATM所屬銀行之規定不同，全球各ATM對每次預借現金之限額規定亦不同，一般約在等值美金200元至300元左右。
- 3.少數國家、地域，因外匯管制等原因，ATM上雖貼有國際組織標誌但只接受國內或者只接受國外發行之信用卡預借現金，由於情況複雜而且多變，無法備載，請見諒。
- 4.如欲進一步瞭解國外ATM之設置處所，請查詢各信用卡組織網站：VISA：www.visa.com.tw。
- 5.預借現金金額及其手續費均會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上，請依本行信用卡繳款規定還款。
- 6.為確保持卡人用卡安全，請於收到預借現金密碼後，儘速至本行自動櫃員機(ATM)變更密碼，此密碼請與信用卡分開存放，妥善保管或牢記，請勿將密碼告知他人；一旦其信用卡遺失、被竊而遭他人冒用密碼至全球任一自動櫃員機(ATM)預借現金，於辦理掛失手續前所造成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 7.若持卡人所持卡片遺失、更換卡號、遺忘預借現金密碼，請來電申請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
- 8.預借現金密碼如果連續輸入錯誤3次，密碼將立即失效，預借現金功能將暫停使用，請電洽(02)8982-0000再按##9300由專人為您處理。
- 9.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本行保有持卡人可用卡與否之權利，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十四、信用卡代繳政府各項資費

您可以用本行歐付寶悠遊聯名卡於下列網站繳付各項政府資費：

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http://www.gov.tw>，繳交各縣市政府各項資費(須自然人憑證)。

手續費收取標準：每筆收取NT\$0手續費。

備註：

- 1.繳費項目陸續增加中，實際繳費項目依上列網站公告為準。
- 2.已以信用卡線上授權繳費成功者，事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十五、各項稅款繳納

適用對象		持有信用卡之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			
適用範圍		繳納本國查（核）定稅款			
稅別	項 目		開徵期間	手續費	
	地方稅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上期)		04/01-04/30	免收手續費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下期)		10/01-10/31	
		房屋稅		05/01-05/31	
		地價稅		11/01-11/30	
	國稅	個人綜合所得稅	本國人申報綜所稅自繳稅款	05/01-05/31	視專案而定
			外僑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綜所稅補徵稅款	結算申報核定補徵	依稅單所示	免收手續費
			未申報核定補徵		
		營業稅查核定稅款		2/5/8/11月	
營業稅申報自繳款		每月1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05/01-05/31			
稅款實際適用範圍、開徵期間及手續費以本行網站之公告辦法為準。					
繳款方式與步驟	電話操作		網際網路		
	撥通語音專線(語音專線及身分證字號首字英文與數字對照表，請參見語音自動繳費服務)		進入網址 http://paytax.nat.gov.tw/		
	輸入服務代碼「166#」		選擇信用卡網路繳稅		
	輸入繳納稅項		選擇信用卡繳稅授權		
	輸入繳款類別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繳納稅項、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		
	輸入銷帳編號		網路取得「授權號碼」		
	輸入繳款金額		將「授權號碼」填寫於選擇之申報方式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結算申報書或二維條碼申報軟體)		
	輸入信用卡卡號				
	輸入信用卡有效期限				
語音回報「授權號碼」					
將「授權號碼」填寫於選擇之申報方式(結算申報書或二維條碼申報軟體)					

注意事項：

1.手續費適用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信用卡繳稅截止時間請以稅捐機關公告為準，納稅義務人請自行注意。

2.繳納方式：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及繳款期限等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以信用卡繳納查(核)定稅款，一經授權成功即無法更正或取消。

3.綜所稅自繳稅款限以納稅人本人或其配偶之信用卡繳納，查(核)定稅款限以納稅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之信用卡繳納(商務卡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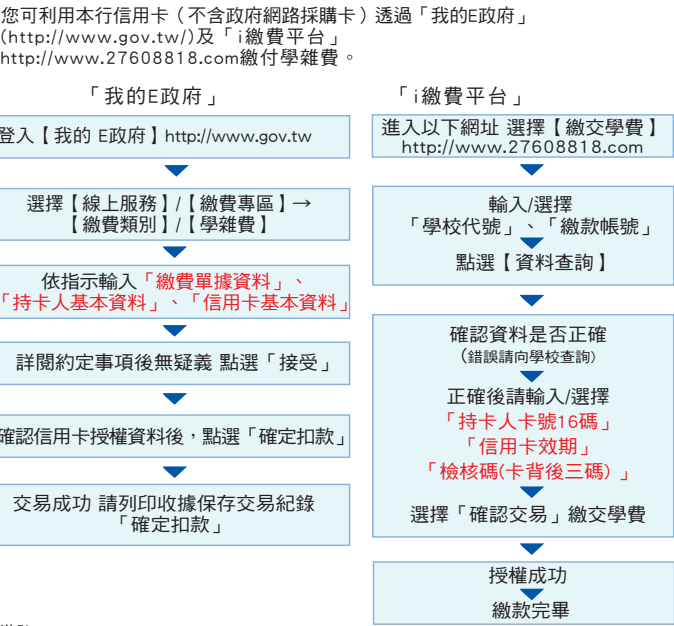
4.繳款之持卡人須與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相符。若經查不一致，無論是否為蓄意情事，本行有權取消該筆交易，請重新申請，若因而產生後續糾紛本行概不負責。

5.逾期、延期案件均不適用。

6.發生短繳或溢繳時由稽徵機關直接與持卡人連繫辦理補稅及退稅(不能以信用卡辦理補退稅)。

7.以上繳納方式之操作方法與規範事項以稅捐機關公告為準。

十六、信用卡代繳學雜費



備註：
分期付款手續費收取標準：依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十七、語音自動繳費服務

您可利用電話語音系統輕鬆繳付交通違規罰鍰／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汽機車燃料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

◎語音專線

撥話所在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含金門）：412-6666
撥話所在地電話號碼為六碼者（不含金門）：41-6666
外島（馬祖、烏坵、東沙、南沙、綠島、蘭嶼等地區）02-412-6666系統24小時開放，遇連續休假日以上得停止作業。

*表一、身分證字號首字英文與數字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表二、管轄監理單位代碼表

管轄監理單位	代碼
台北市、連江	1
高雄市、金門	2
新北市、基隆、宜蘭、花蓮	3
桃園、新竹、苗栗	4
台中、彰化、南投	5
雲林、嘉義、台南	6
原高雄縣、屏東、台東、澎湖	7

◎代繳項目及流程

手續費適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

項目 步驟	交通罰鍰/違反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罰鍰	汽機車燃料費	中華電信費用
適用 對象	持有信用卡之車輛 所有人或駕駛人	持有信用卡之車輛所有 人本人	持有信用卡之電話所有 人本人
適用 範圍	詳備註說明	目前最新管轄所站內之 汽機車各年期金額應繳 燃料費	電話、呼叫器、行動電話、 Hinet及智慧型網路服務(如 0800、0203、030、0204、 099等)等電信費
手續 費	每筆NT\$20	繳款金額之1%	每筆NT\$10
撥通語音專線			
輸務 代 服 碼	「168#」	「169#」	「899#」
輸入身分證字號(英文請參閱表一)或公司統一編號，例如A123456789應輸入 01123456789，統編則直接輸入			
選 擇			輸入電話號碼或Hinet用戶 碼數字部份
輸入管轄監理單位代號(請參閱表二)			
服 務	告知違規總件數、 金額及可轉帳件數 及金額	選擇 1.特定車號及輸入車號"一"後 數 字 部 份 2.該證號所有車輛	告知電信費欠繳總筆數、 金額及可轉帳筆數及 金額
信用卡轉帳請按：1 ↓ 輸入信用卡卡號 ↓ 輸入信用卡有效月年例如有有效期為2020年05月，應輸入0520(月在前，年在後)			
	播報車號、違規日 期、條款、違規單 號及罰鍰	播報車號、燃料費年度、 期別及金額	播報 電 話 號 碼 或 Hinet用 戶碼欠繳年月、金額，逐筆 確認轉帳
	選擇▶ 1轉帳 2下一筆 3重聽 0結束		
	播放轉帳成功或失敗原因		
	備註：經由電話語音使用信用卡繳納交通違規罰鍰適用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12-68條者，但具下列情形不得辦理電話語音轉帳 1.申訴、肇事及扣件案件。 2.需另裁處吊扣、銷案件。 3.未換牌之舊車號違規案件。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6條1項第5款、第17條、 第18條、第18條之1、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1條之1、第23條、 第24條、第25條第1項第3款、第26條、第27條、第29條第4項、第29條之2 第3項、第5項、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4項、第34條後段、第35條、第36條 第2項、第3項、第37條、第43條、第54條後段、第61條、第62條第1項、 第4項及第5項者。		

一、年費

◎首年年費：首年免年費優惠

	御 璽 卡	白 金 卡
首年年費	年費NT\$3,000; 附卡免收，首年免年費	年費NT\$2,400; 附卡免收
次年起年費	於前一年度累積簽帳金額達 15萬元，即享當年免年費優惠	前三年免年費，第四年起前 年消費兩筆不限金額或當年 累積消費達NT\$3,000元以上

※適用期間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二、信用卡繳款方式

一、自動轉帳扣帳

- (一)若您有本行活期存款帳戶，即可透過本行官網雲端櫃台「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款」平台，線上設定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每期的信用卡帳款自動從您的帳戶中扣款，免出門、無手續費，輕鬆付款。
- (二)若您欲設定其他行庫或第三人活期存款帳戶為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時，請填寫『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寄回本行辦理。
- (三)授權本行帳戶扣繳之作業時間約需5個工作日，授權他行帳戶作業時間約需30天。
- (四)使用非本行帳戶扣繳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請於『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當日15時30分前存入指定帳戶(如扣款日適逢假日請於次一銀行營業日15時30分前存入)。若使用本行帳戶扣繳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請於『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15時30分前存入指定帳戶。
- (五)使用本行帳戶扣款者，自『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起將連扣5個銀行營業日，使用他行(含郵局)帳戶扣款者，每月只扣一次。

二、『信用卡e化繳費平台』繳費

使用本行『信用卡e化繳費平台』在家也可以繳交信用卡帳款，不需另外申請，不需手續費，帳款當天入帳，只需3個簡單的步驟，隨時隨地輕鬆繳交信用卡帳款。

Step1：點選本行信用卡網站上之『信用卡e化繳費平台』。

Step2：在登入畫面輸入『身分證字號』與『繳款編號』
繳款編號為：「對帳單-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之繳款編號(14碼)或以下帳號：

(一)自然人：繳款編號前三碼(511、577或549)+身分證字號英文字
(A=01，B=02以此類推)+身分證字號後9碼

(二)公司戶：512+999+統一編號

Step3：依操作指示選擇『銀行代碼』，輸入『扣款帳號』與『繳費金額』，即可完成繳款。

三、自動櫃員機繳款

您可利用晶片金融卡在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之提款機，依其繳費提示操作：

(一)步驟一：轉入銀行代碼『017』

(二)步驟二：輸入帳號-「對帳單-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之繳款編號(14碼)或以下帳號：

1.自然人：繳款編號前三碼(511、577或549)+身分證字號英文字
(A=01，B=02以此類推)+身分證字號後9碼

2.公司戶：512+999+統一編號

(三)：輸入繳款金額

*得依帳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每筆三萬元之限制。

四、郵局櫃台現金繳款或郵政劃撥

- (一)您可持繳款通知之『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聯至全省郵局櫃檯繳款。
- (二)若無『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可填寫劃撥單，劃撥帳號『07232326』，戶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並註明繳款編號及正卡人身分證字號、卡號末四碼及姓名，即可完成繳款。

五、便利商店繳款

- (一)繳款通知單：您可使用本行繳款通知單至7-11、萊爾富或OK等便利商店各門市繳款；可選擇繳納全部或最低應繳金額(本行自108年6月1日起停止全家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服務)。
- (二)您可至7-11超商利用店內之ibon便利生活站，依照下方步驟即可查詢最近一次帳單金額及列印信用卡款繳款單，步驟如下：
- Step1：進入 ibon便利生活站 首頁。
- Step2：點選「繳費」、「銀行保險」、「信用卡」、「兆豐銀行」。
- Step3：輸入「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有效卡號後四碼」。
- Step4：輸入欲繳金額即可。
- * 繳款單每月列印上限為5張，列印後請於3小時內至全省7-11門市繳納，逾期則需重新列印。
- 提醒您：便利商店繳款金額最高為新臺幣2萬元為限；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以利後續查詢。

六、電匯繳款

您可至全省各金融機構辦理電匯繳款。解款行：「兆豐國際商銀財富管理處」(代號0170099)，帳號：「繳款編號」，收款人：如繳款編號前三碼為511，請填寫「兆豐國際商銀一般信用卡」；如繳款編號前三碼為512，請填寫「兆豐國際商銀商務卡」；如繳款編號前三碼為577，請填寫「兆豐國際商銀歡喜卡」。

七、本行營業單位現金繳款

您可持繳款通知至本行全省各地分行櫃台繳款。

三、循環信用

透過循環信用您可以按照自己的財務狀況自行決定每月的繳款金額，是您最方便、最富彈性的理財管道。

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行每月會以繳款通知書告訴您該月「最低應繳金額」。
- (二)您只要按期繳付帳單所列「最低應繳金額」，其餘可延後繳付。
- (三)以前期金額繳清且當期一般消費NT\$15,000、當期預借現金NT\$5,000為例，您當期一般消費只要至少繳付10%(即NT\$1,500)，當期預借現金則至少繳付5%(NT\$250)即可，但如您尚有超過信用額度的消費款、前期未繳的最低應繳金額、利息、年費、手續費等費用及代收款，則須於當期全額繳付。
- (四)如果您於繳款截止日，未將信用卡款項全部繳清，就表示您要使用循環信用並同意依約繳付利息。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

- (一)陳君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信用額度5萬元，7/4~10/3期間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為14.27%(日息萬分之3.91)。
- (二)8月13日刷卡消費15,000元，入帳日8月15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9月3日，繳款截止日9月18日。
- (三)9月12日刷卡消費5,000元，入帳日9月13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10月3日，繳款截止日10月18日。
- (四)案例1(無逾期繳款情形)
- 陳君於9月18日繳足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帳款結餘13,500元(15,000-1,500)。
-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59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434元。
- 循環信用利息=13,500×0.0391%×49天(8/15~10/2)=259元
- 最低應繳金額=5,000(新增消費)×10%+13,500×5%+259(循環利息)=1,434元。
- (五)案例2(延遲繳款情形)
- 陳君延至10月2日才繳入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
-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87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762元。
- 循環信用利息=1,500×0.0391%×48天(8/15~10/1)+13,500×0.0391%×49天(8/15~10/2)=287元。
- 最低應繳金額=5,000×10%+13,500×5%+287+300(逾期手續費)=1,762元。

四、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循環信用利息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各計息期間本行核給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據持卡人之「繳款記錄」、「聯徵中心信用記錄」、「刷卡消費情形」等因素，以電腦系統評估結果核給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本行「新台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為基礎利率加碼年息4.43%~15%浮動計息，連同最高利率15%，共分七級，其他等級詳見本行網站公告)。	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即入帳日)起按日計算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NT\$300，連續第2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NT\$400，連續第3個月(含)以上延滯者當月計收NT\$500	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	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如持卡人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回本行，則全額退費	持卡人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50 國外消費每筆NT\$100	持卡人對帳單有疑義時向本行申請調閱簽單，事後經本行確認為本人簽帳款者
補發歷史帳單手續費	每次帳單NT\$100	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三個月以前之書面帳單者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份帳單NT\$50	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寄至國外者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NT\$50，不含跨行匯款手續費	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他行帳戶退回者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10，其餘每筆NT\$20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者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1%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國外交易手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另加計銀行作業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1.5%)	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非簽帳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費用隨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	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信用卡透過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遭冒用之自負額	上限NT\$3,000(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	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卡片遺失等情形
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E政府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者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者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者
開立繳款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明
開立清償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一、信用額度

(一)關於您的信用額度

為本行依據您所提供的財力證明文件，以及您以往信用狀況核准的最高刷卡金額，正附卡為共用同一額度，本行各等級卡片信用額度之限額將視客戶信用狀況或需求等而調整。

(二)調整信用額度(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1.臨時提高消費限額：

若您持卡滿6個月以上，因出差、出國或特殊情況需求想臨時提高消費限額時，請於三日前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本行將依您過去的內外部資信及往來狀況，評估暫時調高您的消費限額。

提醒您！本申請須由正卡持卡人來電申請，由於是臨時提高您的消費限額，故調高的部份無法使用預借現金及辦理分期等相關服務，超過原本信用額度之全部交易金額會列入下期最低應繳金額內。

2.調高信用額度：

(1)當您持卡滿6個月以上，且能提供更充份之財力證明文件，如扣繳憑單、定期存款、房地產權狀、稅單等文件影本，主動來電或寄至本行信用卡處申請，本行將重新評估調高您信用額度，並於核准後通知您及附卡人，屆時請您將附卡通知函轉予附卡人。

(2)本行得依據您持卡消費繳款情形，寄發信用額度調高申請函，並收到您書面同意及財力證明文件後，調高您信用額度，並於調高後通知附卡人，屆時請您將附卡通知函轉予附卡人。

關於調高信用額度，如附卡人有異議時，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如有保證人者，需經保證人書面同意。

二、日常用卡注意事項

(一)簽帳時，請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條上相同之簽名，以免因簽名不符遭商店拒收。

(二)簽名前請核對帳單上所載卡號、金額是否正確，並切勿對未來之消費在空白帳單上預為簽名。客戶存查聯請妥為保留，以便核對。

(三)欲取消交易時，為避免可能的匯率損失，請：

1.如果商店沒有電腦連線，請店員將原簽帳單整份當場銷毀。

2.如果商店有電腦連線，請要求店員以沖回交易(REVERSAL)處理，切勿以退貨(CREDIT)處理。欲更改帳帳金額時，原簽單之處理方法與上述相同，並請店員重新開立簽帳單即可。

※上述沖回交易簽單(或相關收據)請務必保留以利事後查證。

(四)事後發生爭議或退貨時

消費簽帳後，如對服務或貨物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所爭議，發生退貨之情形或事後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發生金額上之爭議，您得於繳款截止日起算30天內申請調閱簽帳單查對，但不得以此為由拒繳或要求調整消費記錄。

三、關於訂房或退房

(一)一般較具規模的旅館於顧客訂房時均要求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房時的信用證明，並給予「訂房確認碼」(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便您住房時確認。

(二)取消訂房須在旅館規定時間內辦理，一般最遲須在預定住房當天下午六時前辦理(以當地時間為準)並取得取消碼(CANCELLATION CODE)，以為日後有帳務糾紛時處理之憑據。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雖未住房，依慣例將會被收取一日房間費用。

(三)當您於飯店辦理住房登記時，飯店櫃檯人員通常會在徵得您的同意後，預先刷一張空白簽帳單，其用途係向發卡銀行確認信用卡的持卡狀態，而非實際之刷卡交易。因此，在您接獲本行所發送之消費簡訊通知時，請您不用擔心，待您辦理退房結帳時，飯店櫃檯人員將會在該空白簽帳單上填入實際消費金額並請您簽名，以確認交易完成。

提醒您！如飯店櫃檯人員再次向您索取信用卡並重新刷卡，或您決定改以其他方式付款時，請您務必將該空白簽帳單立即撕毀，以免遭他人冒簽。

(四)退房結帳後由酒店或旅館逕行補收之消費款，雖然帳單上無您的簽名，依信用卡國際規定，您仍須支付該筆消費款項。如對此等消費款有異議時，得經由本行要求特約商店出示有關單據，供您核對。

四、關於郵購／電話購物

(一)請保留郵購訂單影本，以備核對。

(二)為確保您用卡安全，本行可能會以電話向您確認是否郵購該項商品。

(三)國外郵購貨品，有可能因郵寄的關係，尚未收到貨品而貨款已出現在您的信用卡帳單上。此時，您仍須先繳款但可向郵購公司查詢送貨情形，若超過60天送貨有效期仍未收到貨品，請來電本行為您做簽單調閱處理。

(四)郵購/電話訂購，若您在訂購單或合約書上授權以信用卡支付週期性款項，則該筆帳單雖未經逐筆簽名，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您仍須支付該筆消費款項。

五、關於網路購物

(一)網路交易請注意安全問題，勿在不明網站上輸入信用卡資料，另應在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避免資料傳遞過程中遭竊取、篡改。

(二)若您在網路商店上授權循環性交易，則雖未定期上網輸入卡號，您仍需支付消費款項。

(三)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六、在餐廳結帳

在國外餐廳用餐後結帳，簽帳單上之總額欄如為空白時，用意是請斟酌填寫小費並加上消費額後，將總額填上再簽名。

七、關於租車與訂機位

(一)租車時，租車公司會要求出示信用卡，並刷卡預先收取租車費用，當您還車時，務必向租車公司索取消費明細並確認金額是否正確，租車公司人員會在消費單上簽名，證明車已交還公司。

(二)租車時，請詳閱租用契約，以及契約中載明租用車輛時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三)訂機位時，航空公司或代辦之旅行社會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機位時的信用證明。若您取消部份或全部飛航行程時，請索取差額部份的退款證明，避免日後請款糾紛。

八、國外消費匯率換算

(一)當您在國外簽帳消費後，該帳款由當地特約商店向其收單機構請款，再經信用卡國際組織與本行清算，您的國外簽帳款係以該結匯日匯率(非簽帳日)加計銀行需給付各信用卡組織之費用及銀行作業手續費後折算為新臺幣向您洽收(退貨時亦同)。

(二)當您於國外刷卡簽帳時，請注意結帳幣別及金額，避免日後請款糾紛。

九、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買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複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主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8982-0000。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1.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銀行營業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2.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3.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十、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是幫助學生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建議在使用信用卡前，請先仔細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注意事項、權益手冊，以充分瞭解雙方的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避免因過度擴張信用，而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記錄，致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您可視情況按期付清消費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延後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故須謹慎為之。

(二)本行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十一、無凸字信用卡使用注意事項

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Visa payWave感應式交易介紹

1. 4秒完成感應付款，卡不離手很安全

在接受Visa payWave感應式付款的商店，單筆消費金額NT\$3,000以下，只要持卡在感應器的4公分範圍內，輕輕一揮，「嗶」一聲，即完成結帳手續！免刷卡、免簽名、免等待、最快4秒完成感應付款；(高於NT\$3,000以上消費或感應器故障時，仍可以一般晶片插卡或磁條刷卡方式進行結帳，一卡擁有兩個支付模式，讓交易更多元化。)感應式支付卡內含智慧晶片，多項加密機制，防止資料被竊取及側錄的可能性；而且感應付款過程持卡人卡不離手，交易很安全。感應器在交易時才會啟動，交易只會感應一次，亦不會有重複扣款問題。

2. 感應付款4步驟



- 1 主動告知店員，使用感應方式付款
- 2 感應器藍燈閃爍Visa payWave卡貼近感應
- 3 綠燈亮時聽到「嗶」一聲，交易完成
- 4 拿簽單、免簽名 完成結帳

註：Visa payWave卡單筆消費金額NT\$3,000以上的感應付款需要簽名。

3. 只要有VISA感應器的地方，即可感應付款



櫃檯結帳處放置VISA感應器的商店，都可接受Visa payWave感應付款。
量販店、自助加油站、百貨公司美食廣場、咖啡連鎖店、超市、餐廳、電影院、高鐵台鐵國光號售票、藥妝店、影音出租店等多家特約商店都可接受Visa payWave感應付款，想了解更多VISA目前特約商店或新增商店詳情，請上Visa網站www.visa.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之循環利率依本行『新台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4.43%~15%，及上限利率15%，共分七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其他費用及活動詳情請上兆豐銀行網站www.megabank.com.tw查詢

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

投保單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保單號碼：0229-08CCC00001

保險期間：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零時起至民國109年01月01日零時止

一、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於投保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之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定期班機之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所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但以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為其配偶或受其扶養之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第一項之票款或旅遊費用者，該配偶或子女亦為被保險人。

(一)班機延誤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電話費用、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所緊急需要購買之簡單換洗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1.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或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者。
2.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者。

(二)行李延誤購物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以上（含六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而造成行李延誤所生之費用，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之簡單換洗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三)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以上（含二十四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遺失。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內因緊急需要購買之必需品而超過已因行李延誤所給付之金額以外之費用。

(四)行程縮短或取消額外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因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必須縮短或取消行程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無法依旅遊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返還部分或全部旅遊費用之損失，及直接返回時所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

(五)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之護照或簽證文件於國外旅行途中遺失時，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定行程而需重置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及重置期間所發生之必須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用。被保險人應於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

(六)劫機補償

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如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本公

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約定之保險金額，劫機期間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事故造成旅行不便所產生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一)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 (三)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一)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且必要之措施尋回或回復遺失之行李或文件。
- (二)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延誤或遺失報告單。
- (三)被保險人將其行李留置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 (一)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之影本。
- (二)持卡人之刷卡記錄。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延誤或失接班機之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之日期及時間。
 2.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
 3. 支出費用之單據正本。
- (五)申請行李延誤購物費用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之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2. 行李票之影本。
 3.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單。
 4. 支出費用之單據正本。
- (六)申請劫機事故之理賠，應另提供劫機之證明文件。
- (七)請求護照或簽證文件重置之理賠，除應提供支出費用之單據正本外，應另提供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
- (八)請求行程縮短或取消額外費用之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死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死者除籍證明。
 2. 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文件。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被保險人於投保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之保障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竊盜、搶奪、強盜或未列明於本

保險契約除外責任之其他意外事故所致承保動產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保險單所載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該部分簽帳價款占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保險單所載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承保動產，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二)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 (三)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四)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動產。
- (五) 貨幣、票據、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六) 植物或動物。

對於下列原因所致承保動產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七) 承保動產遺失、遺忘、不明原因之毀損或滅失。
- (八) 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九) 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或蟲蛀。
- (十)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一) 被保險人或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故意或違法行為。
- (十二) 以郵寄或託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 (十三)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四) 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十五) 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所致者。
- (十六)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十七) 承保動產係屬機械、電子或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
- (十八)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延遲、沒收或毀損。
- (十九) 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設計錯誤、製造錯誤、潛在缺陷或使用說明不當。
- (二十)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動產。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 (二) 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 警方出具之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之報案證明。
- (二) 購物單據正本或承保動產保證書正本。
- (三) 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 (四) 銀行月結單影本。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因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

險金。被保險人之交通工具若為商用客機，於下列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二) 於機場內。

(三)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為其配偶或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第一項之票款或旅遊費用者，該配偶或子女亦為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 (二) 「移靈費用」係指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之費用。
- (三)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公共運輸工具，該公共運輸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

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公共運輸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至劫持事故終了。

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之狀況。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

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移靈費用之給付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因遭受第四十一條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死亡所發生之移靈費用本公司同意補償之。但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 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三) 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四)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 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提供失能診斷書。
- (七) 持卡人之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金之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之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受益人。

本公司為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一項及第三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

承相關規定。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六) 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七) 持卡人之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之內容謹供參考之用，其所記載事項如與保險契約相抵觸，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理賠服務》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保險部理賠科

客戶服務專線：0800-053-588

電話：(02) 2381-2727 分機：827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二樓

網址：<http://www.cki.com.tw>

傳真：(02) 2371-3710